

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天津工业大学等文件要求,为做好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 招生专业和人数

法学院					
专业类别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接收推免生人数	学位类别	学习方式
学术型 硕士	0301	法理学与法律史	1 人	学术型	全日制
		刑法学	1 人	学术型	全日制
		民商法学	1 人	学术型	全日制
		经济法学	1 人	学术型	全日制
专业型 硕士	035101	法律(非法学)	3 人	专业学位	全日制
	035102	法律(法学)	3 人	专业学位	全日制
知识产权学院					
专业型 硕士	035101	法律(非法学)	1 人	专业学位	全日制
	035102	法律(法学)	1 人	专业学位	全日制

注意: 1.各专业推免生录取人数以实际录取为准。

2.报考 035101 法律(非法学)的本科所学专业应为非法学,报考 035102 法律(法学)的本科所学专业应为法学。

二、推免生报考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3.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4.取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5.本科阶段有论文发表，或有其他科研成果的，或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奖的，可优先考虑。

凡符合上述报考资格的 2020 届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推免生。

三、 资助与奖励政策

被我院接收的全日制非定向推免生在入校后第一年均享受“硕士新生一等奖学金”待遇，奖励额度为 8000 元/生，以及硕士助学金 10000 元/年（分 10 个月发放），并有机会获得 20000 元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四、 推免生报考程序

- 1.登录 <http://yz.chsi.com.cn/tm>“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 2.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期间（2019 年 9 月 28 日-10 月 25 日）报名，按规定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
- 3.选择报名志愿“天津工业大学”

五、 推免生录取程序

- 1.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组织审核推免生报名信息，对符合报名条件的推免生发送复试通知；
- 2.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本着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突出能力考查为原则，强化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考核，根据推免生复试成绩，结合申请材料，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 3.推免生参加复试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张同一页面上）；

(2) 本科成绩单及本专业排名，要求必须有教务处公章；

(3) 外语考试证书或成绩单、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若本人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出版物，提交复印件 1 份；

(4)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可以证明自己综合素质、学术潜力的其他材料。

4.复试方式：以综合面试为主要方式。

5.复试内容：主要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以及外语口语水平。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查考生对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对申请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领域的发展潜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查申请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以及实际工作表现等情况；事业心责任感、人文素养、表达沟通能力等。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总成绩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6.根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需交纳复试费每生 90 元，复试费用须由考生个人在天津工业大学财务处网上支付平台交纳（须用身份证号先注册再缴费）。缴费网址：<http://219.243.56.101>

7.对复试合格的推免生发放待录取通知，推免生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

8.学院对具体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进行不少

于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问题，经查属实，将取消录取资格。

公示异议受理电话：

022-83955016 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22-83956419 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入学时我院还将进行录取资格复审。复审中如发现申请人有下列问题之一者，则取消申请人的入学资格：

(1) 毕业时未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2) 患有严重生理或精神疾病、不能坚持学习，或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有可能影响到他人健康。

(3) 申请材料存在伪造现象或者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可能影响其录取的信息等其他情况。

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19 年 9 月 23 日